

#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維護大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黃副理事長文峯  
鄭處長天德

紀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塔山發電廠單身宿舍經費行政院已同意核准在案，但目前尚無建設單位同意承作，且本廠並無此專長人才，為避免影響本廠同仁權益，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廠，俾利本案順利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電廠業依本公司新建工程委辦程序，委託營建處委外辦理設計監造工作，相關工程發包文件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並由電廠於 110 年 12 月上網公告，惟經兩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二、本案流標後，經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已調整預算及工期，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發包文件修訂，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
- 三、本案經相關單位多次召開會議溝通協調，已達成初步共識，待標案順利決標後共同戮力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 綜合施工處：專案管理(PCM)工作兼辦監造管理。
  - (二) 塔山發電廠：品質主管走動管理、工安查核、環保查核及工程採購 ERP 等相關表單等工作。
  - (三) 發電處：派員協助電廠辦理上述業務。

(四) 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單位。

四、電廠目前以租用外界房舍方式提供同仁住宿，以因應新建宿舍完成前之住宿需求。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增加產學合作專班僱用人員錄取名額。**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公司招募僱用人員，係以一般甄試(含用人當地化)為主、產學合作進用為輔；現行產學合作「台電機電班」每學年中區及南區各進用 10 名畢業生，因該進用管道屬經濟部管控之試辦項目，前經人資處洽詢經濟部表示，各區名額基於地區衡平及企業責任考量下，不宜放寬互相勻用。
- 二、另因本系統人員退離情形已趨緩，未來各發電廠退離回補名額將較往年減少，且回補名額尚需考量透過一般甄試管道進用，以用人當地化機制回饋鄰近地區，如再增加產學合作專班僱用人員錄取名額，可能電廠無足夠缺額可供進用，亦可能降低僱用人員招募管道之運用彈性，爰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響應政府產學合作政策並敦親睦鄰，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大型火力電廠回饋區域辦理產學合作，由教育主管權責機關統籌審核並推薦適切之高中職學校。
- 二、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進用管道秉持公開甄試為主，產學合作進用為輔，爰產學合作計畫仍屬試辦性質，甄選錄取名額係運用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目前各區均錄取 10 名，係中、南區衡平考量之結果。
- 三、除前揭考量，本案錄取名額亦需兼顧單位員額情形，如經主管處評估、盤點，確有增加名額之需求，請研提相關必要性說明，俾憑俟機陳報經濟部反映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建請恢復值班跨班支援，以利電廠人力運作正常，避免員工過勞。

上次會議決議：值班禁止跨班支援係大部之指示，如欲適度開放需由工安處提供相關資料送大部進行審慎評估。

請發電處搜集各電廠意見，將各電廠提出之無法跨班支援對電廠營運之影響、值班疫苗施打率、跨班支援相關管理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等說明資料彙總後提送工業安全衛生處，俾利送工安處向大部說明，以爭取適度調整相關措施，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趨向與病毒共存，並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故本處業於 111 年 7 月 8 日簽陳董事長，說明有關本公司從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維管理相關單位(中央調度中心 CDCC、區域調度中心 ADCC、配電調度中心 DDCC、饋線調度中心 FDCC、水火力發電廠及核能發電廠等)，輪(值)班人員放寬跨班支援之防疫措施，俾利人力調度。
- 二、111 年 7 月 21 日奉董事長核示，有關放寬跨班支援防疫措施議題，得視疫情彈性調整。
- 三、本處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電工字第 1118093360 號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除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外，並得視疫情做滾動式彈性調整放寬「核心工作區輪值班人員不得跨班支援」之防疫措施(如附件 1)。
- 四、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13430 號函復本公司，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趨向與病毒共存，並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考量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轄管之各項關鍵基礎設施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為使各設施能正常運行，請本公司除持續落實分艙分流、量測體溫等防疫作為，及賡續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外，得於符合政府防疫規範下，視疫情及人力調度等情形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措施，彈性調整有關跨班支援之相關作法(如附件 2)。

五、本處接獲經濟部回文後，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工字第 1110021247 號函請配電處、發電處、供電處、核發處、電力調度處等主管處，轉知所轄屬單位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配合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跨班支援相關措施，並參考主管處修正後緊急應變計畫，調整更新其防疫計畫(如附件 3)。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與有新建燃氣機組的電廠，召開燃氣機組組織人力需求溝通會。**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成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等電廠，雖同為新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然各計畫之機組數、裝置容量不同，廠牌與機組型式之差異，各廠特殊因素（例如：機組新建、擴建、LNG 接收站、海淡設備等）亦有所不同，組織及人力會隨各廠機組設備與特殊性而有所差異。
- 二、本案已依勞資會議決議，建置溝通平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2 次燃氣機組之組織人力需求溝通專案會議討論。
- 三、大潭發電廠因應新建 #7~#9 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16 萬瓩)組織調整案，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奉董事長核定，俟大潭電廠簡報完成後，與董秘室討論送入經營會議討論時間。
- 四、後續溝通屬性與個別電廠討論較為適宜，發電處將赴各更新改建電廠進行討論，溝通平台依然存在，未來視組織人力政策部分再邀相關電廠討論共同性原則研討。
- 五、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持續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因應夏興電廠一期機組除役及二期機組更新，麒麟電廠待金門大橋竣工通電後，轉為備載機組，故新建塔山電廠十一及十二號機組有其必要性。

上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已簽報電源開發處啟動可行性研究，嗣進入可研階段，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了解電廠更新改建期程，搭配人力組織結構調整，形成共識後至總工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110年11月19日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邀集發電處、電源開發處召開「金門供電需求會議」，會議討論塔山#1~4機原規劃於114年除役，且塔山#5~8機狀況不佳、機組停產備品採購困難等因素，請發電處簽報總經理啟動可行性研究，進行新建機組及塔山#1~8機更新改建。
  - 二、111年1月17日前鍾總經理召開「塔山新建機組會議」，會中指示辦理新建機組及既有塔山#1~8更新改建，新建第1部機組以117年運轉為目標。
  - 三、開發處於111年6月22日與111年9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2次「塔山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基本議題討論會議，就機組規劃期程、機組型式、燃料供應、用地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 四、另有關大、小金門目前互為獨立系統，現階段已有規劃俟金門大橋完工後沿橋掛設電纜，並進行大、小金門系統合聯，惟金門大橋因工程延宕，預定延至111年10月底方能完工，有關麒麟機組除役事宜，宜俟金門大橋通橋、系統改壓合聯後，再研議檢討。
  - 五、本案擬繼續追蹤。
-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再行彙整相關意見，必要時前往實地勘查，本案繼續追蹤。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請規劃興建大潭電廠有眷備勤房屋，供大潭電廠運維人力居住使用，以確保機組運維安全之即時調度需求。

說明：

- 一、大潭電廠 93 年成立至今已近 19 年，外縣市員工比例將近 70%(全廠台中以南約 40%)，調職及離職流動率始終居高不下，101 年-111 年調離職人員將近 300 人(211+70)，全廠平均年齡 37.33 歲，年資僅 7.58 年。
- 二、本廠屬第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配合經濟發展及區域供電穩定，肩負發電重要任務；同時為因應電力負載逐年增長，已展開大潭擴建計畫，屆時員工配置將達 524 人，現僅有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360 間。由於電廠大修時程緊湊且排程重疊，常有修護處多個工作隊同時進駐，以及外單位施工需要，舊有單身備勤房屋已規劃支援各大修工作隊、北部施工處及北部儲運中心。
- 三、基層員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懇請台電公司以人為本做出發點，使大潭電廠能讓員工安心工作，勿淪為台電人口中的訓練所。

辦法：本廠發電機組數量已多達 30 部且機組運維任務繁重，為確保機組運維安全及供電穩定之即時人力調遣需要，擬依發電系統配住資格比例表，爭取 60 戶有眷備勤房屋。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規劃大潭電廠興建有眷備勤房屋案，公司推動興建有眷備勤房屋，已歷經各種溝通努力。99 年 12 月 21 日林前次長聖忠裁示：為避免新建「有眷」備勤房屋引發外界質疑，請本公司重新審視大潭新建有眷備勤房屋之必要性、適法性，未來應朝運用現有備勤房屋共享機制，相互流通有效利用。後續公司仍透過前後 9 次函報修正「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及召開會議討論持續向國營會努力溝通，惟仍因各種因素無法成案。
- 二、經分析檢討現今時空背景已有不同，目前大潭已為全國最大的複

循環發電廠，佔全系統裝置容量約 11.79%，肩負穩定供電之重責。供電緊澀的前提下，因該廠多數員工居住於外縣市，若無有眷備勤房屋，於夜間或假日機組發生緊急事故需進行搶修時，無法立即召集員工至電廠因應，恐衝擊系統供電能力，影響層面甚廣。

三、目前本處已於 111 年 10 月再重新簽陳歷年溝通及後續擬辦事項，並俟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興建大潭有眷備勤房屋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

說明：

- 一、本廠備勤房屋建於民國五零年代，使用迄今已接近六十年頭，並歷經多次強烈地震，基礎結構安全堪憂，間接影響居住安全。
- 二、老屋翻修費時費工，且老舊格局、設備已不合時宜，另結構的安全性才能確保日後的居住安全。
- 三、適逢本廠退休潮大量進用人力之際，新進員工多數來自外地，備勤房屋需求激增。

辦法：

- 一、備勤房屋用地取得不易，唯有舊地改建一途提高相對面積土地使用率，才能增加備勤房屋居住戶數。
- 二、備勤房屋更新改建後，人力得以留住，同時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也間接增進工作效率。
- 三、設計改建成現代化的建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另員工住宿率提升，可增加在地消費促進地方經濟與地方共榮共存。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使用迄今已接近六十年頭，並歷經多次強烈地震，為避免影響居住安全，本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協請電廠土木課檢視相關備勤房屋基礎結構安全。

- 二、通霄電廠新進員工多數來自外地，近期單身備勤房屋需求激增，該廠備勤房屋目前已經配住滿額，針對備勤房屋改建事宜，本處已先電洽秘書處保管組討論及溝通本案，秘書處表示可依發電系統配住資格比例表提出需求，初步已得到正面回應。
- 三、未來通霄電廠仍有更新擴建二期工程，因各廠設備及需求不同，本處將依據前揭計畫期程、組織人力規畫，進行調查並討論電廠備勤房屋後續實際需求，協助電廠簽會相關單位，俾利本案推展。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與討論提案第一案併案，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同仁接獲通知進廠搶修時，回程路程算入加班時間。**

**說明：**目前緊急搶修依住家離電廠的交通時間，可計入實發搶修加班時間，回家路程卻沒有算入加班時間，員工緊急加班交通時間實則有縮短員工下班休息時間之事實，建請考慮將回程路程列入核給加班費或補休之項目，以提升同仁配合加班意願與補償同仁之辛勞。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各項待遇均應按實報支，故參與搶修工作應按實際從事工作時間報支搶修待遇。至於臨時奉派趕赴現場處理各項突發搶修事件者，其趕抵現場之路程時間得計為工作時間，係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77年8月1日臺77勞動字第16304號函釋，並考量趕赴現場從事搶修工作之急迫性所訂之特別規定，至於搶修工作結束後之下班路程，按勞動主管機關意見，尚無比照適用之依據，爰無從計入工作時間核發搶修待遇。
- 二、基於上下班路程時間本係由員工自行負擔，且突發事件結束後返家路程已無急迫性，其路程時數計算之相關佐證紀錄亦檢具不易，極易衍生監審機關之合理性質疑及後續考勤管理困擾，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建請「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一案。

**說明：**因員工提告訴訟皆勝訴，避免勞資雙方對簿公堂，及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傷害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員工之間的感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所屬員工待遇係遵從勞動基準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行政院等上級機關制定規定辦理，非本公司所能單獨主張或逕行修正。有關本案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相關事宜，本公司曾多次建議上級機關審慎因應。
- 二、查經濟部國營會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邀集各工會及部屬事業就本案由進行討論，並將相關討論情形陳報部長，部長嗣於 9 月 16 日與各工會代表見面溝通說明，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5 分會(通霄發電廠)。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玉  
傳真：02-23623537  
電子信箱：u660050@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85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電工字第111809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陳報擬放寬本公司「核心工作區輪值班人員不得跨班支援」之防疫措施如說明，敬請察核。

說明：

- 一、查109年3月5日經濟部重要會議結論速報單(如附件1)指示，核心工作區同一時段同組值班同仁組成應固定，且輪班人員不得跨組代班，另如有調班需求，需整組調換時段以避免跨組接觸機會。爰疫情嚴峻期間，本公司調度中心、控制室等輪值班人員應以固定班為主，不可跨班支援，以避免交叉感染影響運作及確保穩定供電。
- 二、考量近期因疫情趨於緩和，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趨向與病毒共存，並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故本公司從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維管理相關單位(中央調度中心CDCC、區域調度中心ADCC、配電調度中心DDCC、饋線調度中心FDCC、水火力發電廠及核能發電廠等)，提出輪(值)班人員放寬跨班支援之防疫措施，以利人力正常運作，避免員工過勞。
- 三、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鬆綁，研擬調整跨班支援相關措施及修正其防疫計畫(如附件2)。除原有人員防疫部分，如分艙分流管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及以視訊電話或書面方式交接班等相關防疫措施維持不變外，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引及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跨班支援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3)。
- 四、另檢陳本公司從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維管理相關單位之修正後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4)。

五、綜上，建請貴會同意本公司除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外，並得視疫情做滾動式彈性調整放寬「核心工作區輪值班人員不得跨班支援」之防疫措施。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昌馨  
電話：002-23713161分機692  
電子信箱：chlee3@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102613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調整本部所屬事業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工作區輪值班人員跨班支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營會案陳貴公司111年7月27日電工字第1118093360號函。
- 二、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趨向與病毒共存，並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考量本部所屬各事業轄管之各項關鍵基礎設施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為使各設施能正常運行，請貴公司除持續落實分艙分流、量測體溫等防疫作為，及廣續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外，得於符合政府防疫規範下，視疫情及人力調度等情形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措施，彈性調整有關跨班支援之相關作法。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  
2022/08/05  
12:30:1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皓淳  
電子信箱：u43875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11002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調整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工作區輪值班人員跨班支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經營字第1110261343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大部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趨向與病毒共存，並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央調度中心CDCC、區域調度中心ADCC、配電調度中心DDCC、饋線調度中心FDCC、水火力發電廠及核能發電廠)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為使各設施能正常運行，請除持續落實分艙分流、量測體溫等防疫作為，及賡續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外，得於符合政府防疫規範下，視疫情及人力調度等情形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措施，彈性調整有關跨班支援之相關作法。
- 三、請各主管處轉知轄屬單位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配合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採滾動式檢討調整跨班支援相關措施，並參考主管處修正後緊急應變計畫，調整更新其防疫計畫。

正本：配電處、發電處、供電處、核能發電處、電力調度處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處 長 徐 進 福